附件2:

**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线上答辩程序**

1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答辩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。
2.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，宣布答辩会开始。
3. 导师或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简历、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工作等。

3、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（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）。

4.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，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；秘书对答辩情况进行详细记录。

5.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在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论文修改情况。

6.答辩会休会，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、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、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可列席会议。主要议程为：（1）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评阅结果；（2）秘书宣读指导教师意见、系（所）审查结果；（3）答辩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；（4）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就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；（5）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。

7.答辩会复会，主席或主席委托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。

8.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